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1006 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切实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迎检准备的通知》(附件一)，市版权局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赴涪督查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情况，要求各企业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牵头领导、专职人员，对标督查内容，查漏补缺，认真做好迎检准备。

因时间紧迫，特恳请各公司、厂对软件正版化工作高度重视。同时，结合“渝版权【2015】10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附件二)、《涪陵区 2017 年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附件三)以及集团信息部下发

的相关工作函的相关要求，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落实责任人，
自查、清理并按要求完成软件正版化采购及部署工作。

联系人：朱昊 18580273238/谢岱邑 17726283929

特此通知！

- 附件：1、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区属国有企业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迎检准备的通知
2、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
通知
3、涪陵区 2017 年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

拟稿：朱昊

校核：谢岱邑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迎检准备的通知

区属国有企业：

5 月 30 日，市版权局向区政府办公室来函，拟于 6 月 4 日赴涪督查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情况。请各国有企业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牵头领导、专职人员，对标督查内容，查漏补缺，认真做好迎检准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重 庆 市 版 权 局 文件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渝版权〔2015〕10 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国有企业 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市级部门，各级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国家版权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推进地方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版发〔2015〕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做好推进全市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积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

— 1 —

型国家的迫切要求,也是保障国家安全、建立遵纪守法社会环境、维护国家形象的现实需要。使用正版软件的责任主体是企业,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利于企业保障信息安全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应按照国务院要求,稳步推进,将规模较大、效益水平较好、管理能力较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高的国有企业作为 2015—2017 年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重点:一是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中的金融、投资类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业、商贸物流类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二是两江新区、市级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是区县属国有企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分类实施,扎实推进,全面实现使用正版软件

(一) 市级国有企业工作步骤

1.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市版权局、市国资委共同牵头,召开会议,以会代训,积极做好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软件资产管理和软件技术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增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保护知识产权、使用正版软件的法律意识,做到不购买、不下载、不安装、不使用盗版软件。

2.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市级国有企业“一把手”是本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定一个部门、明确专门人员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责人联络表》(附件 1)报市国资委。

3. 全面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为自
— 2 —

查摸底阶段。各市级国有企业要通过自查，全面摸清本企业登记在固定资产账目中的服务器、台式机、便携机所安装使用的软件现状，重点是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的安装使用情况，统一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对已使用正版软件和未授权软件情况，要逐一进行查验核实登记，填写《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自查统计报表》（附件2）。并按照本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完成时限，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制定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及采购计划，与附件2（集团汇总表）及已授权软件证明材料一起，于2015年8月31日前报市国资委。

4. 落实工作经费，加快采购安装。各市级国有企业要根据本企业制定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将正版软件采购、维护经费统一纳入预算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经费保障。要充分利用好集中谈判的优势，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以集团为单位实行集中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要把保障国家安全落到实处，把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与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工作相结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把自主可控、兼容性较好的国产软件作为采购首选。

5. 及时总结上报，做好迎检准备。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2016年7月31日前，两江新区、市级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2017年1月25日前，要将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总结报告、购买正版软件合同和正版软件使用授权证明等材料报市国资委。市属国有重点企业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接受检查验收，

— 3 —

两江新区、市级部门管理的企业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1 日接受检查验收。

(二) 区县国有企业工作步骤

各区县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确定一个部门、明确专门人员抓好工作具体落实。参照市级国有企业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步骤，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区县《推进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扎实抓好调查摸底、集中采购、软件安装和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区县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按期完成。《实施方案》、《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责人联络表》(附件 1)及《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自查统计报表》(附件 2)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版权局。各区县国有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正版软件采购安装，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将采购合同、授权证明、货物发票等材料报市版权局，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接受检查验收。

三、落实责任，加强督导，建立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长效机制

(一)建立长效机制。全市各国有企业要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出台软件资产管理办法，建立软件管理制度和使用档案，加强对软件购买、安装、更换、使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将软件资产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实现软件资产采购、部署、升级、删除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严查侵权行为。各级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加大对国有企业使用盗版软件的查处力度，对拒不检查整改、使用盗版软件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报相关部门予以曝光。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实事求是地对国有企业开展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版权局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验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市推进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区县推进国有企业使用软件正版工作的情况将作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人及联络员表
2. 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自查统计表
3. 国有企业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表

重庆市版权局联系人: 汤裕洁, 梁红卫

电话(传真): 67502723, 67701271

邮箱: 348839071@qq.com

重庆市国资委联系人: 游 江

电话(传真): 67678069

邮箱: 1197448065@qq.com



2015年7月21日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3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涪陵区 2017 年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和信息化，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加大督查整改力度，加强信息融合，强化技术手段，巩固扩大成果，不断提升软件正版化工作整体水平，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7 年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41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

（一）完善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强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软件正版化制度建设，完善职责分工、软件采购、软件管理、督促检查、考核监督等软件正版化工作关键环节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

（二）建立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参照中央国家机关、重庆市通用办公软件资产管理规则，制定我区通用办公软件资产管理规则。强化软件资产配置计划管理，严格审核各部门通用办公软件资产配置计划，与采购管理相结合，定期核实采购数据。研究软件资产处置条件，明确各类处置方式的使用范围和具体程序。

（三）完善使用正版软件区级协调机制。区政府将软件正版

— 2 —

化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软件正版化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办公室职责分工。强化区政府办公室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监管、督查、通报、宣传、培训等职能。

（四）规范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推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新采购计算机时，落实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规定，严格审核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购置计划，从源头上防止盗版软件流入各级各部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保障采购资金。

（五）落实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以落实《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为抓手，规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正版软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正版软件管理台账。

二、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

（六）加快推进我区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由区国资委牵头，按照市版权局、市国资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渝版权〔2015〕10号）要求，依据2015年自查清理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区级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单位计算机数量，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采购资金的筹集，并在区文化委指导下完成集中采购安装标书的制作工作，于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采购安装使用工作任务，同时各企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成果，迎接市政府、市版权局在2017年11月的督查验收。

（七）加快推进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由涪陵银监分局区牵头，落实中国银监会《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

进我区银行等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建立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巩固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

（八）加快推进文化、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由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卫计委分别牵头，开展文化、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调研，摸清底数，加快推进文化、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

（九）推进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全国工商联、国家版权局《关于做好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全联厅发〔2016〕23号）精神，由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区文化委按职责分工，分别开展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调研和清查摸底工作，推进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开展软件正版化资金审计。由区审计局负责，将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加强对软件采购程序、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并及时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整改存在问题，规范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

三、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融合

（十一）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各级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要使用正版软件，建设的信息系统要兼容国产软件。

（十二）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安全相结合。各级各部门各

单位在推进信息安全工作和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时，要明确软件正版化要求，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十三）开展国产软件应用试点。在部分单位开展国产软件应用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国产软件。

四、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十四）严厉打击软件侵权盗版行为。由区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委牵头，将打击软件侵权盗版行为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和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7”专项行动，坚决查处恶意大规模使用盗版软件行为和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公开向社会曝光。

（十五）依法查处软件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由区工商分局牵头，加大对软件行业竞争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六）加强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监管。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开展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调研。做好预装数据的分析和统计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完善预装方案和检查机制。

五、积极营造软件正版化工作良好氛围

（十七）做好宣传培训。区文化委要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发布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推广软件正版化典型经验做法。区人力社保局要结合干部学习教育要求，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软件

正版化工作责任人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安全专项培训，强化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人的信息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

保护和使用正版软件，是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落实，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树立机关良好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职责划分，尽职履责，确保按期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各项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报送区文化委，区文化委汇总后报市版权局。对未按期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单位，将启动问责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入手，把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作为本单位一项重要的常态化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实现软件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